

淇县民政局 2026 年度乡镇（街道）
民政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淇县民政局政府购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开展地点：河南省淇县

2026 年 9 月 10 日

甲方（采购人）：淇县民政局

乙方（服务方）：鹤壁市山城区晨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招标文件（淇财招标采购 2026 17）、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淇县民政局 2026 年度乡镇（街道）民政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淇县民政局 2026 年度乡镇（街道）民政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

1.2 服务地点：淇县境内，覆盖 9 个乡镇（街道），共设置 7 个民政社会工作服务站。

1.3 服务期限：本项目总服务周期 3 年，获得续约资格后合同每年一签，每服务年度合同到期前，依据本合同第八条及《河南省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评估办法（试行）》（豫民〔2022〕5号）对乙方进行末期评估；评估结果为合格的，乙方取得续资格，评估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第八条复核程序处理。单年度服务起止日期以对应年度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指标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开展服务，覆盖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事务、人才建设五大板块，严格落实各站点服务量化指标，7 个站点按照如下年度量化指标执行（单站点年度）：

序号	服务名称	年度服务数量	备注
1	个案等咨询	50 件	满意度 $\geq 95\%$
2	探访服务	50 次	探访率 $\geq 95\%$
3	个案工作	2 个	成功率 $\geq 50\%$
4	小组工作	1 个	成功率 $\geq 80\%$ ，满意度 $\geq 80\%$
5	信息排查	450 次	入访率 $\geq 80\%$
6	相关培训	12 次	培训率 100%
7	评估总结和汇报	2 次	按照甲方文件要求提交材料
8	行政会议等	12 次	每年不少于 12 次

2.1 社会救助服务

1.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宣传社会救助申请的资格条件、申报程序及审批流程、社会救助的主要类型和内容、救助标准和动态管理等政策制度。

2.协助甲方开展救助对象复查复核,抽查全县低保家庭 30%,有近亲属备案家庭 100%;

3.入户走访、邻里走访开展对象排查摸底,协助完成低保、特困对象抽查工作;

4.为低保、特困对象开展探访关爱、心理疏导、精神慰藉、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照护服务;年度服务对象不低于辖区年末在保低保对象 1%、特困供养对象 3%。

2.2 养老服务

1.健康服务

提供与老人身心健康直接相关的预防、康复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举办健康知识讲座,重点讲解老年常见疾病的防治等,同时开展防诈骗安全知识讲座。

2.资源链接

链接辖区的社会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活动,营造有利于孤寡老人、空巢老人宜居的社会环境。

3.精神慰藉

对辖区内有求助的孤寡老人、空巢老人进行探访,关注其生活、身体与心理状况给予心理关怀,宣传相关政策,提供心理辅导,在精神上关怀老年人,帮助老年人适应角色转变,重新界定生命价值和人生意义。

2.3 儿童福利服务

1. 救助保护

开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孤独症困境儿童走访核查、心理疏导、资源链接；动态维护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协助未成年人保护站业务；开展家庭教育、监护法治宣传；协助开展儿童主任业务培训；开展儿童关爱活动、留守妇女关爱服务。

2. 家庭教育

面向儿童的父母和家庭普及科学育儿理念。开展儿童监护法治宣传和家庭暴力预防教育。指导儿童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责任。调适亲子关系、代际关系，建设和谐家庭。

3. 儿童主任培训

结合县儿童福利工作要点，协助对辖区儿童主任进行培训，协助制定工作计划，提高儿童主任的工作能力，促进辖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发展。

4. 社会关爱

充分发挥辖区相关的儿童活动场所等阵地作用，协助儿童主任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活动。为辖区内发现或认为有必要的民政服务对象及临时个案对象提供及时有效的情绪疏导、行为指导服务，发现挖掘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潜能，培养其社会责任感。对辖区内的农村留守妇女开展关爱服务。

5.资源链接

链接辖区的社会资源，开展救助服务，进行民政政策宣传，营造有利于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成长的社会环境。

2.4 社会事务服务

1.婚姻服务

开展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宣传，进行婚恋观、婚育观教育。举办婚俗改革主题宣传活动，如婚俗新风尚展览、集体婚礼倡导等，引导群众摒弃陈规陋习，树立正确婚俗观念。

2.殡葬服务

在清明节、中元节等殡葬祭祀重点时段开展殡葬政策法规宣传，提升群众对殡葬改革政策的知晓。

3.流浪乞讨救助服务

协助举办流浪乞讨救助政策宣传活动，如发放手册、现场答疑等，在“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时段加大宣传，对易走失流浪乞讨人员按需提供心理疏导，稳定其心理状态。

2.5 人才建设

1.培育扶持社区社会组织

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挖掘社区骨干，引导其积极参与民政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促进社会和谐。

2.打造服务项目团队

培养和提高驻站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能力。
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督导和培训。

3.提升社会工作者能力

动员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接收高校社会工作专业学生和大学生志愿者进行社会工作实习实训。

4.传播社会工作理念

通过宣传、培训和专业服务等形式，向社会尤其是服务对象传播社会工作价值理念知识和方法。

第三条 履约地点：黄洞乡和庙口镇、高村镇、朝歌街道、卫都街道和灵山街道、桥盟街道、北阳镇、西岗镇7个乡镇（街道）民政社会工作服务站。

第四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1.项目服务团队

项目服务团队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项目承接机构按规范、标准完成7个民政社会工作服务站站点设置，每站至少配备2名专职人员（社工人员和志愿者各1名），所聘用人员必须符合岗位技能需要，专职从事民政社工站相应工作。人员配备标准以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为准；

（2）每个民政社工站要接受所在机构、项目单位的管理，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督导评估机构的监督。按时限完成目标任务，保证项目进度，各类资料及时整理归档，每月整理报送甲方。

（3）每个民政社工站必须参加评估，提供详实的汇报材料，

(3) 专业服务规范：制定完善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完善的文书档案管理规范等，确保全面、真实地记录开展的服务；制定服务对象投诉机制及服务对象权益保护机制，确保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的权益不受损害。

(4) 服务实施过程：①工作人员应严格依照项目服务规范，按照服务计划开展相应的服务，并以文字、照片、视频等形式进行记录，所有服务要做到有记录可查；②按照项目合同书及项目计划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作指标，并形成文字档案；③在项目的计划和实施阶段，内部督导应为项目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专业支持，并形成文字记录。

第五条 资金使用

1. 项目经费使用原则

项目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有关规定规范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严禁虚报套取。

2. 其他费用应本着经济、节约、合理的原则，在预算规定的范围内据实列支。

3.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分段划拨

4. 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人民币)为：816900 元。

大写：捌拾壹万陆仟玖佰元整。

5. 本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为分段划拨，签订服务协议后支付项目经费的 50%，即 408450 元；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项目经费的 30%，即 245070 元；项目末期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的 20% 费用，即 163380 元。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为3年，获得续约资格后合同每年一签。
2. 本年度合同自2026年9月10日起至2027年9月9日止。
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4)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合同无法进行的。

第八条 项目绩效评估

1. 绩效评估分两阶段进行，每个服务年度原则上应当对社工站项目进行中期、末期两次评估，中期侧重专业服务评估，末期侧

重专业服务评估和财务评估。

第一阶段服务过程验收在服务执行过程中开展，旨在评估服务实施的顺畅性、服务管理体系的规范性，摸清本阶段服务成果与计划成果之间的差距，以改善服务的计划、执行与管理。服务过程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实施的顺畅性。评估服务需求与服务方案的匹配度、接受服务人群数量与预设目标的匹配度、持续接受服务人群的改善情况、服务执行进度与服务效果的匹配度等。

服务管理体系的规范性。评估服务人员的资质、经验与服务协议的匹配度，服务人员的专业成长计划与专业督导、培训情况，社会工作服务的专业性，经费使用管理的合理性、规范性等。

第二阶段对服务的结果验收适用于合同末期的阶段成果检验及结项验收评估，重点评估服务实施效果，以检视服务资金的使用绩效。服务的结果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运营保障考核评估社会工作服务组织建设、人员配备以及资源情况与服务方案的匹配度。

服务开展。考核评估社会工作服务需求调研的科学性、服务计划与执行的合理性以及专业服务的规范性等。

服务产出。考核评估服务产出数量与质量，检验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情况；考核评估实际惠及的服务对象类型、数量以及服务区域与服务目标的合理性；考核评估宣传贯彻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理念以及社会救助工作服务认同情况等。

服务成效。考核评估社会救助工作服务执行实际带来的效果，如服务目标达成情况、服务对象改善情况、利益相关主体满意度

(1)有权了解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2)有权提出项目运行建议，促使项目向有利方向发展；

(3)有权对项目进行适当的整体宣传，扩大项目影响；

(4)有权使用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专业成果；

(5)在约定的时间内协调项目经费落实，保障项目服务开展；

(6)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项目实施各方及服务资源协调，保障项目开展；

(7)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拒不配合整改，或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可变更或解除协议；。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约定时间内获得拨付款项；

(2)有权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对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
服务进度进行调整；

(3)有权要求项目参与人员按照项目要求开展服务；

(4)拥有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专业成果的所有权；

(5)在收取拨付的款项时，提供正式的等额票据；

(6)按规范、标准完成驻站社工配备，组织社工开展需求调研，
制定服务计划，提供专业服务， 做好资料归档、动态推送、进度

接受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督导评估机构的实地考察。评估结果不合格的机构，不得参加下一年度甲方组织的同类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项目管理

(1) 人力资源管理：①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并有效执行；②项目人员数量及资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及项目合同，严格执行出勤考评制度；③项目承接机构必须依法依规选用驻站社工，依法保障驻站社工的合法权益；④为项目服务人员提供定期的专业知识培训，确保所有人员能胜任项目工作；⑤项目拥有清晰的人员架构及责任分工。

(2) 财务及物资管理：建立完善的财务及物资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项目资金申请、使用、报销等有完整清晰的流程，项目团队人员对资金使用流程熟悉掌握。

(3) 项目日常运行管理：在项目日常运作过程中，有较为完整的运行机制，例如：内部会议制度、合作方沟通机制、档案管理机制等，确保项目工作有序运行。

3. 专业服务

(1) 服务需求调查：项目承接机构应对项目实施地的地域环境及服务对象的基本情况有一定的了解和分析。采用多样的、科学的调查方法对服务对象进行需求调查，形成全面的、有深度的调查报告。

(2) 服务方案制定：在前期需求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相对应的服务计划，服务计划应具有逻辑性和可操作性。服务目标的制定应有效回应服务对象需求。

简报、经验总结等工作，并按时向县民政部门提交月度工作简报、中期工作报告和末期工作报告；

(7)进行督导及项目社工的管理，保障项目进度及质量；

(8)规划、管理项目的实施，接受项目评估；

(9)合理使用项目经费。

第十条 涉及保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他人。向履行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内容时，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2.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对方的秘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淇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9月10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9月10日



和成效评价,以及社会影响(含奖惩情况、媒体报道、研究成果等)。

财务管理考核评估资金内部管控机制建设与执行专款专用、会计核算等。

2.验收评估程序:由甲方针对本项目组成验收评估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评估小组成员由甲方、第三方评估机构、乙方共同组成,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给出验收评估意见。如对验收评估结果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核申请,验收评估小组同意后组织开展验收复核工作。

若第一阶段验收评估不合格的,则列入限期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可依据合同条款终止服务协议。

若第二阶段验收评估不合格的,则列入限期整改,直至合同任务完成。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这包括但不限于聘用第三方机构或专业团队来完成乙方未能完成的整改工作,拒绝支付乙方合同尾款,且保留对乙方进行进一步追责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等。

3.验收评估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4.验收评估其他事项: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5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计划书,经甲方审定后,方可开展工作。

第九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